扫码关注 更多服务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鲁01知民初91号

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9521。

法定代表人：缪华健，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晨，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滕州市天谱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西赵沟村60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子涛，山东赞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成山，山东赞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谱百特公司）与被告滕州市天谱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谱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月1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千谱百特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晨，被告天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军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子涛、段成山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千谱百特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73800元；3.判令

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庭审中，原告变更第2项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732000元。事实和理由：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取得了HW-2000色谱数据工作站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系该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网站等方式展示内置了盗版原告软件的天然气、液化气分析仪产品并予以销售。原告通过权利卫士于2023年6月14日对被告名为“气体热值分析仪器”的微信朋友圈和抖音进行了取证。经原告不完全统计，被告自2018年7月开始盗用原告专有的热值分析专用软件，被告微信朋友圈中销售相关原告软件的仪器达到183套，其中42套在其微信朋友圈中出现了具体的盗版软件画面，对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被告天谱公司辩称，原告的诉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被告不存在侵犯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事实。被告一直从事色谱分析仪器的加工、销售，根据不同客户需求搭配不同的工作站软件，搭配的多是浙江自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N2000和浙江大学智能信息研究所的N3000社保工作站软件，以及少数成都至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NB-2030/2040热值工作站软件。被告在销售的色谱分析仪器中所搭配的上述三款工作站软件与原告的软件存在重大的区别如名称不同、所出具的报告格式不同excl表格不同、软件的界面以及预览结果不一致，具有实质差别。 被告法定代表人发布的微信朋友圈不能作为认定被告销售色谱工作站软件的依据，被告并不单独销售色谱工作站软件，色谱分析仪器与色谱工作站软件是两种产品相互独立，但可以搭配安装，根据客户是否有搭配色谱

工作站软件的要求，因为色谱工作站软件对色谱分析仪器不是一个必需品，有的客户需要色谱分析仪器搭配色谱工作站软件，有的客户分析仪器不搭配色谱工作站软件,仅仅购买色谱分析仪器。被告的法定代表人发布朋友圈的图片可以在网上找到，是为公司开展促销、引流发布的宣传信息，并不是实际销售的记录。被告只销售自己的产品，与本案原告的涉案软件无关。市场上多家公司均开发热值工作站软件，原告的涉案软件在当前工作站软件市场并不具有垄断性，也不具有唯一性。原告也没有购置过被告搭配涉案软件的色谱分析仪器，无法证实被告销售过涉案软件。因此，被告不存在侵犯涉案软件著作权的事实，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及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2 年 1 月 18 日，国家版权局出具软著登字第 0371970 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软件名称 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V1.0（以下简称涉案软件），著作权人为千谱百特公司，开发完成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8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8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就涉案软件出具《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原告于庭审中提交了涉案软件源代码。

原告提交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对应录屏视频显示，2023 年 6 月 14 日,千谱百特公司法定代表人缪华健点击浏览微信号进入微信号为“beijinggmms”的用户朋友圈,2018 年至 2023 年 6 月间，该用户续发布包含色谱仪、液化气分析仪等产品宣传内容，

部分朋友圈显示调试现场、发货等内容，所配图片显示有色谱仪的使用界面，其中：2018 年 8 月 3 日发布“调试现场,,, 青岛，雀巢咖啡”，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调试现场。。。。日照。。。”，2018 年 11 月 1 日发布“调试现场。。。太原”，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布“调试现场。。。巩义。。。”，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调试现场。。。广东云浮”，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调试现场。。。。临沂”，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发布“调试现场，吉林。。。中联”，2019 年 12 月 12 日发布“调试现场”，2020 年 1 月 4 日发布“调试现场。。。。湖南”,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布“调试现场,,,辽宁”，2020 年 4 月 19 日发布“调试现场。。。。河南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布“调试现场。。。广东。。”，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布“调试现场，菜州，温州”，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调试现场，荆门”，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调试现场，烟台”，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呼伦贝尔”，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西双版纳。。。调试现场”，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调试现场。。。。广西”,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调试现场”，2021 年 12 月 9 日发布“调试现场.。。。”，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调试现场。。。。”，2022 年 6 月 18 日发布“调试现场，安徽宣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发布“调试现场,射阳华润”，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布“调试现场，泰州华润”，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布“调试现场沧州”，上述朋友圈均配有显示色谱仪操作页面、生成报告或桌面图标的图片。被告认可上述微信号系其法定代表人杨军所有，所涉朋友圈为杨军本人发布，但称其所发布的图片系从互联网下载，并不是真实的调试现场照片。原告主张上述图片中显示设备装载的软件在图标、软件操作按钮布局、软件自动生成报告样式、软件自动生成

报告文件后缀等处与原告涉案软件一致。被告称其所销售的色谱仪中并未搭载原告的涉案软件，但不能提供上述朋友圈所显示软件的代码进行比对，亦未能指出上述所列朋友圈图片中显示的软件与原告涉案软件的不同。除上述朋友圈动态外，杨军朋友圈中还包含大量发货信息及操作页面显示为其他公司或看不清操作页面的色谱仪图片。原告根据杨军在其朋友圈发布的内容主张其共计销售涉案软件热值版183套。

原告主张其权利软件通用版售价为6600元,专用热值版售价为8600元，并提交软件运行截图两张：HW-2000色谱工作站通用版软件运行界面显示“价格：6600元/套”；天然气、液化气、煤气热值分析专用色谱工作站软件运行界面显示“价格：8600元/套”。原告提交增值税发票1张、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1张，显示案外人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向原告支付8600元，原告于同日开具金额为8600元、货物名称及型号为“HW-2000色谱数据工作站软件V1.0热值版”的增值税发票。原告称被告曾于2019年向原告的关联公司购买涉案软件1套,当时购买价格为4000元，原告主张本案按照每套软件4000元计算赔偿数额。

原告提交律师费发票1张、支付律师费银行业务回单1张，主张为本案支出律师费5000元。

被告为证明杨军朋友圈的图片来源于互联网，向本院提交原告与案外人上海气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案号:（2025）沪73民初870号）中，原告提交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及相关截图一组，并主张杨军前段所列的朋友圈中，2018年9月18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1月12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所发布的朋友圈配图相同。经审查，上述证据中显示杨军发布的上述朋友圈与上海气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发布相应朋友圈时间接近，且杨军发朋友圈的发布时间均早于上海气谱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的发布时间。

千谱百特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天谱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分析仪器；销售：矿山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建材、装饰装修材料、机电设备等。

上述事实，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证书、工商登记信息、发票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原告是否享有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二、被告是否侵害原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三、若构成侵权，被告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一、关于原告是否享有涉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原告主张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自 2018 年 12 月起，持续至 2023 年，故本案应当适用 2020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3 年修正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作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为作者，且该作品上存在相应权利，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明确记载，涉案软件 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V1.0 的著作权人为原告千谱百特公司，且原告于庭后补充提交了其主张的权利软件源代码,足以证明原告系 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简称:HW-2000 色谱工作站软件]V1.0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

二、关于被告是否侵害原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将原告权利软件使用界面与被告朋友圈中发布的软件使用界面进行比对，两软件图标、软件操作按钮布局、软件自动生成报告样式等均完全一致。被告主张其无法提供被诉侵权软件源代码。本院认为，结合计算机软件开发的一般性原理，在独立完成开发的情况下，不同软件为了达到相同的功能、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等原因，可能存在相同的功能性运行结果，但不太可能出现完全相同的画面构图、运行结果。本案中，被诉侵权软件的运行画面、操作按钮布局、生成报告文件等与原告涉案软件完全相同。原告提交的证据已能初步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与原告涉案软件构成近似，被告主张不近似，但不能提交被诉侵权软件的源代码，亦未提交反证予以证明。因此，结合在案证据，两款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之待证事实存在高度可能性，本院予以确认。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软件著作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四）复制权，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五）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本案中，被诉侵权软件需搭载于色谱仪等仪器上使用。在案证据表明，杨军作为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朋友圈发布的内容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宣传，其朋友圈已具备市场推广、传播的功能，应当认定上述行为均为职务行为。故被告天谱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复制并向公众发行侵害原告涉案软件著作权之软件，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三、关于赔偿数额如何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以参照该权利使用费给予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本案中，原告主张依据原告的实际损失计算，即以被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数量乘以原告向被告销售涉案软件的单价，具体为：热值版软件 183 件*4000 元=732000 元。本院认为，杨军朋友圈中展示的内容并非直接交易证据，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发布内容不宜作为确定被诉侵权软件销售数量的依据。且在原告所主张的 183 件产品中，多数未体现具体搭载软件版本或无法辨认所使用的具体软件，结合双方均认可杨军朋友圈中的图片除原告所主张

涉及侵权的图片外，还有大量显示搭载有其他软件的色谱仪调试照片，可知被告所销售的色谱仪并非只有搭载被诉侵权软件的一种，故原告主张被告所销售的色谱仪均使用了涉案软件，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本案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仅能证明被告销售的部分色谱仪设备搭载了被诉侵权软件，鉴于在案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因侵权所受损失以及被告的侵权获利，本院综合考虑千谱百特公司涉案软件销售价格、被告侵权方式及主观恶意程度、被诉侵权行为侵害的权项类型等，酌情确定本案的损害赔偿数额。千谱百特公司主张的律师费、公证费系为维权所产生的实际支出，金额尚属合理，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滕州市天谱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HW-2000色谱工作站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软件的行为；

二、被告滕州市天谱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经济损失8万元；

三、被告滕州市天谱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合理费用5000元；

三、驳回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170 元，由原告北京千谱百特软件有限公司负担 5000 元，被告滕州市天谱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负担 617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刘念波

审　判　员　李　玉

审　判　员　鞠荣荣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吴晓彤

书　记　员　庞立涛